



## 機關團體漏報捐贈收入 當心補稅處罰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並非每個機關團體都可享受免納所得稅，應符合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規定的要件，始可免納所得稅。如有短漏報捐贈收入情形，屬會計紀錄不完備，就不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除補稅外，還會處漏稅罰。

該局指出，各地區國稅局對個人綜合所得稅列報捐贈扣除額案件均已建檔，全國歸戶後通報受贈機關團體所在地國稅局勾稽查核。機關團體如接受捐贈，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確實申報收入，勿心存僥倖。該局查核某基金會104年度結算申報案件時，接獲其他國稅局通報該轄納稅義務人甲君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捐贈基金會1,000萬元，發現該基金會當年度僅申報收入24萬元，再進一步查證，基金會雖收取支票卻遲未兌現，亦未入帳，並承認違章漏報事實，該局以其會計紀錄不完備，不符合免稅標準規定，予以補稅170萬元，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1倍罰鍰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目前國稅局對綜合所得稅列舉捐贈扣除額資料已e化建檔，建立完整通報機制，機關團體收到捐贈收入，應誠實申報，以免被補稅處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一科 江股長

聯絡電話：03-3396789轉1320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17-12-19 更新日期：2019-11-14 點閱次數：246